

台中縣東勢鎮慶東自辦市地重劃第一次會員大會

會議紀錄

一、時間：九十年一月十九日上午十一時

二、地點：復華宮(東勢鎮東蘭路二十之九號)

三、出席人員：如附簽到簿

四、列席人員：台中縣政府(未派員)

五、主席：黃連先生

六、大會開始：本次大會會員親自出席十三人，委任出席二十人，總計三十三人，已達二分之一法定出席人數，且出席人數所有土地面積超過全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故宣佈會員大會開始。

七、主席致詞：略

八、審查提案：

第一案

提案人：台中縣東勢鎮慶東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 代表人：李華

案由：追認本重劃區重劃計畫書，提請審議。

理由：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二、本重劃區重劃計畫書業經台中縣政府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三日八九府地測字第三〇七三

二七號函同意備查，並經本籌備會自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至民國八十九年十二

月十五日止，在東勢鎮公所及本籌備會會址依規定公告在案。

辦法：提請大會審議通過後，據以繼續辦理各項重劃業務。

決議：本案經全體出席會員同意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人：台中縣東勢鎮慶東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 代表人：李華

案由：審議本重劃區重劃會章程，提請審議。

理由：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二、如附本重劃區重劃會章程草案乙份。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據以遵行，以利重劃業務推行。

決議：會員張城受任人提議監事應再增加人數，但經與會人士討論後依法令規定不超過理事三分之一的規定，本章程監事仍維持二人，全案提請大會決議依草案內容決議通過。

第三案：

提案人：台中縣東勢鎮慶東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 代表人：李華

案由：請選舉理事、監事組成理事、監事會，提請推薦選舉產生。

理由：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條規定辦理。

二、請依規定由全體會員選舉理事、監事組成理事、監事會。

辦法：提請大會提名選舉產生理事七名、監事二名組成理事、監事會以執行重劃會業務。

決議：經會員推薦選舉理事由張鑑、黃連、張崇、張方、陳月、楊裕、張浩等七人擔任，監事由呂賢、張元等二人擔任，並由全體理事推選黃連為理事長。

第四案：

提案人：台中縣東勢鎮慶東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 代表人：李華

案由：有關本重劃區重劃會章程第九條之授權理事、監事會執行事項，提請審議。

理由：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二、為使重劃業務順利及早日完成，本重劃會章程第九條所列之各款業務，請同意授權理事、監事會執行。

辦法：提請大會審議通過後據以施行。

決議：為使重劃業務能儘速進行，本案全體出席會員同意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



提案人：會員黃美受任人提議選舉時應將委任人一併計票計入。例如張元受四人委託就代表含本人在內為五票才合理。

討論：因不只張元先生有受人委託，其他會員仍有受人委託出席，而在計算票數時，全部一律以一人一票計。

決議：本案為求公平明確選舉時仍以一人一票計，有爭議部份再函請主管機關解示之，並於下次會員大會遵行之。

十、散會。

決



臺中縣政府函

受文者：台中縣東勢鎮慶東自辦市地重劃會

(豐原市自強南街208號 420)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十六日

發文字號：九十府地劃字第五六三五四號

附件：

主旨：貴會函報第一次會員大會紀錄及章程申請備查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重劃會九十年二月二十三日慶自重字第十四號函辦理。
- 二、章程第八條第一項第八款用語，「理事」與「理事會」仍屬有別，應請於召開下次會員時修正。
- 三、有關會員大會紀錄之製作，係以會員大會討論及決議事項為其紀錄內容，推選理事長應為理事會組成後之第一次理事會議所決定，其與會員大會自為二不相同獨立之會議，自應有二次會議記錄，並非本府要求不得列入會員大會紀錄，應予澄清說明。
- 四、所送第一次會員大會紀錄及重劃會章程，既經貴會會員討論決議通過，貴會執行上如尚無困難，同意辦理；

裝訂線

機關地址：臺中縣豐原市陽明街三十六號
傳真：〇四—二五二四四八四一
承辦人：陳輝
電話：〇四—二五二六三一〇〇分機三〇二六

另涉及章程條文內容變更部分，仍需依規定提會員大會討論通過後再報府備查。

正本：台中縣東勢鎮慶東自辦市地重劃會（豐原市自強南街 208 號 420）
副本：本府地政局 14

縣長 廖永來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主管局（室處）長決